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乃千 傳真:03-8462782 電話:03-8462860*303

電子信箱: 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070208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萬能科大辦理辦理107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公文。2、簡章。(107020

8821_Attach000.pdf \ 1070208821_Attach001.pdf)

主旨:函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辦理107年度「環境 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(6小時)」簡章1份,請貴校鼓勵派員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7年10月18日萬總字第1070001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 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,其 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,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, 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」另依該辦法第15條第2款規 定,申請展延得以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 ,為協助環境教育人員取得展延時數,本機構辦理環境教 育人員展延6小時研習課程(含環境教育法規3小時)。
- 三、請鼓勵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踴躍參加(經教育部、環保署認證皆可),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(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)。





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平日班:1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/萬能科技大學弘道 館3樓E303視聽教室。
- (二)假日班:107年12月1日(星期六)/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3樓E303視聽教室。
- 五、萬能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網址:http://www.cee.vnu.e du.tw/,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簡章。
- 六、萬能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聯絡人:邱惠敏小姐,聯絡電話:03-4515811分機29200,e-mail:huimin@mail.vnu.edu.tw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8-10-11家



